B2026102201

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机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18301495P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姜胜耀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10-56119682

电子信箱：/

乙方(受委托机构):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IPBD3G71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谢晓晓

联系人：杜龙

联系电话：18610328758

电子信箱：long.du@simceredx.com

鉴于：

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学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下简称《项目表》)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检测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

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按照规范进行检验，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对乙方上述各项资质、能力进行确认。

2.乙方具备当年或上一年度《项目表》中检验项目的国家级和/或北京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或室间比对报告，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3.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项目表》中载明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委托检验管理规范(2025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表》所列项目的医学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项目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第二条服务流程

2.1标本采集与运输

(1)乙方应提供《项目表》检验项目所需标本的采样说明、检测产品介绍(书面和/或电子版),包含标本采集要求和注意事项;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采样说明科学、合理进行标本采集和保存。

(2)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2.2标本接收与检测

(1)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下简称《凭证》)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接收标本时需确认标本外观和标识完整性，若发现标本质量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同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涉及危重症患者的检测项目，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检测报告出具周期以《项目表》为准，乙方需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授权的联系人(联系人为：肖颖联系电话：56119682);甲方联系人需立即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临床医师。乙方同时立即出具检验报告，并在《凭证》上如实记录。

2.3报告与数据管理

(1)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

的机构名称、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日期、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验者、审核者、检验结果，以及参考区间或临界值和其他与诊断和/或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并以与甲方约定的自行网络打印形式提交检验报告单。

(2)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检测原始数据和剩余标本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委托检验患者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3.2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临床病人如有特殊需求，乙方提供多次取样本服务，不得拒绝（根据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1次，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天至多4次）。如果乙方认为检验标本不合格，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确认标本不合格后，乙方可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乙方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需立即通知相关临床科室，必要时，科室医师需向患者及家属转达相关问题。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与甲方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4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乙方在处理标本和检测标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承担因乙方检测错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乙方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委托检验涉及医疗器械管理台账，对委托检验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责。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3.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应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项目表》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确定可行的报告出具周期参考时间区间。

3.7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如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

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应在样本的保存期内(门诊受检者为送检后1个月、住院受检者为送检后1个月)提出，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乙方对保留样本复检，或者要求乙方将保留样本送至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测，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样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样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样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样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则视为乙方实验误差（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8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检测结果);检测原始数据依据行业管理要求保存备查；根据具体项目约定时间保存标本以备复检，并在保存够约定时间后，将剩余标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3.9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从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等原因致使标

本损坏或不合格，导致标本无法正常用于检验。乙方承担问题标本导致的损失。

3.10如有检验项目需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附件说明。

3.11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导致出现影响患者临床诊治或对患者造成损害或需重新向患者采集标本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产生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12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表》中任何检验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等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13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3.1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分析前质量控制，分析报告解释等相关的培训内容

3.15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应当符合北京市物价和医保部门的规定及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编码与实际检测方法、项目内相符，不能套收费;自主定价项目要有自主定价批文等)。

3.16乙方履行本项目义务应当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前述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当以最有利甲方者为准执行。

第四条费用与结算

4.1收费标准：检验项目、收费价格见《项目表》,如果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重新签订协议。

4.2结算方式为：根据实际收费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按月度结算。乙方每月就上月1日至次月1日前的检测服务费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双方在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并于甲方收到发票的30日内按照甲方认可的金额将上月度的总结算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125908291410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4.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全额的增值税普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保密与数据安全

5.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患者隐私)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5.2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5.3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5.4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5.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从收到标本开始计算，乙方应按照“《项目表》报告周期”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若出现逾期履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1%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5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予支付待结算检测服务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6.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情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3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付检测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同时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实验室进行再次检验，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达到10次/年，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4乙方应按正常流程与甲方结算，从甲方病理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病理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如临床另有新增检测项目需求，应按甲方流程，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合约或补充协议。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患者（受检者）及其亲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样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或患者家属（受检者）及其亲友等销售任何检验检测项目（含本合同项下的检验检测项目）。乙方违反本条

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6.5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6.6如果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

6.7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元；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8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向受检者退费，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9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样本DNA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承担引致之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10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应当符合北京市物价和医保部门的规定及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编码与实际检测方法、项目内涵相符，不能套收费；自主定价项目要有自主定价批文等），如因不符合物价、医保规定或收费标准等造成的拒付费用和损失、责任等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含甲方被拒付费用或被处罚款等）

6.11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7.1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2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7.3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9.1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解除

10.1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10.2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2)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累计达到10次/年或情节严重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3)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2次以上的。

10.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10.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可以自行检测本协议所述检测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就该等提前解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

11.2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给甲方审核，资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委托检验协议。

11.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1)、《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2)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附件3)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5 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附件 1

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标本类型	报告周期	结算价格	备注 (有危急值项目，需标注)
1	原发脑肿瘤、脑转移瘤、所有实体瘤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300基因)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外周血	7-9 个自然日	8784	/
2	原发脑肿瘤、脑转移瘤、所有实体瘤	肿瘤融合基因RNA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10 个自然日	2184	/
3	原发脑肿瘤、脑转移瘤、所有实体瘤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肿瘤融合变异RNA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外周血	7-10 个自然日	10968	/
4	原发脑肿瘤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100基因）	组织切片/新鲜组织+外周血	7-9 个自然日	5784	/
5	胶质瘤	MGMT 启动子甲基化检测	组织切片/新鲜组织	7-9 个自然日	384	/
6	脑膜瘤	脑膜瘤精准诊疗检测（>30基因）	组织切片/新鲜组织	7-9 个自然日	3984	/
7	原发脑肿瘤、脑转移瘤、所有实体瘤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500基因）	组织切片/新鲜组织+外周血	12 个自然日	9984	/
8	脑转移瘤、所有实体瘤	实体瘤围术期动态检测（3次检测）	1.石蜡切片+游离 DNA 管血 2.新鲜组织+游离 DNA 管外周血	7-9 个自然日	12084	/
9	髓母细胞瘤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14 个自然日	1884	/

10	髓母细胞瘤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300基因）+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300 基因）样本需求： 组织切片/新鲜组织+外周血 髓母细胞瘤精准诊疗检测样本需求：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14 个自然日	10668	/
11	骨肉瘤	肉瘤多基因 DNA+RNA 检测	实体瘤精准用药检测全景版样本需求： 1、石蜡切片+外周血 2、新鲜组织+外周血 3、游离 DNA 管外周血/胸腹水+外周血/脑脊液+外周血 实体瘤融合基因 RNA 检测样本需求： 1、石蜡切片 2、新鲜组织	7-10 个自然日	11268	/
12	病原体感染	病原微生物 DNA 检测	痰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组织、血液、脑脊液、咽拭子、关节积液、脓液、尿液	1-2 个自然日	1884	/
13	病原体感染	病原微生物DNA+RNA检测	痰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组织、血液、脑脊液、咽拭子、关节积液、脓液、尿液	1-2 个自然日	2868	/
14	病原体感染	神经系统病原体靶向检测（>150 种）	脑脊液	1-2 个自然日	684	/
15	病原体感染	靶向多重病原体检测（>400 种）	痰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组织、血液、脑脊液、咽拭子、关节积液、脓液、尿液	1-2 个自然日	1284	/

附件 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序号	患者ID	科室	项目	标本类型	标本编号(甲方提供)	运送条件	(按需补充)

标本送检人：送检日期：

标本接收人：接收日期：

检验报告单签收：签收日期：

附件3

行风承诺书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行风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约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声明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

甲方(公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公章):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4：医院资质

4-1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中国）的法定代表人谢晓晓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杜龙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贵司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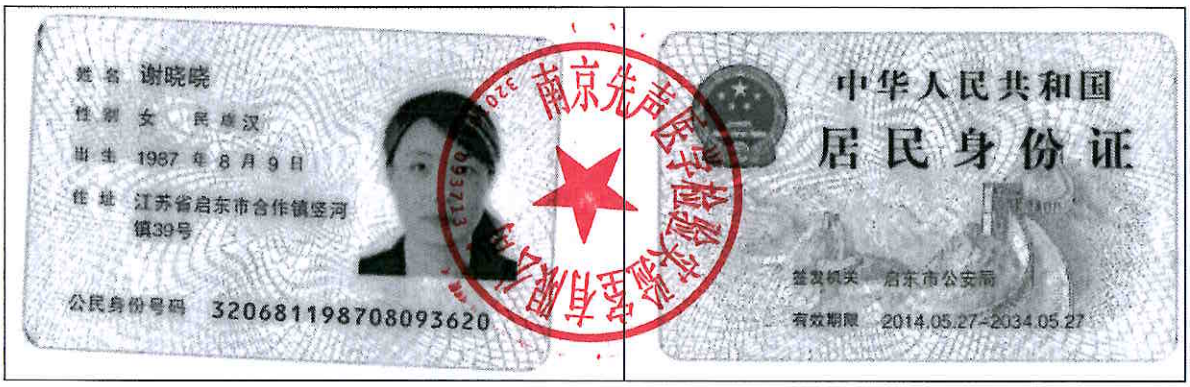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 5 幢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编号 32010200020260509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PBD3G7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谢晓晓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5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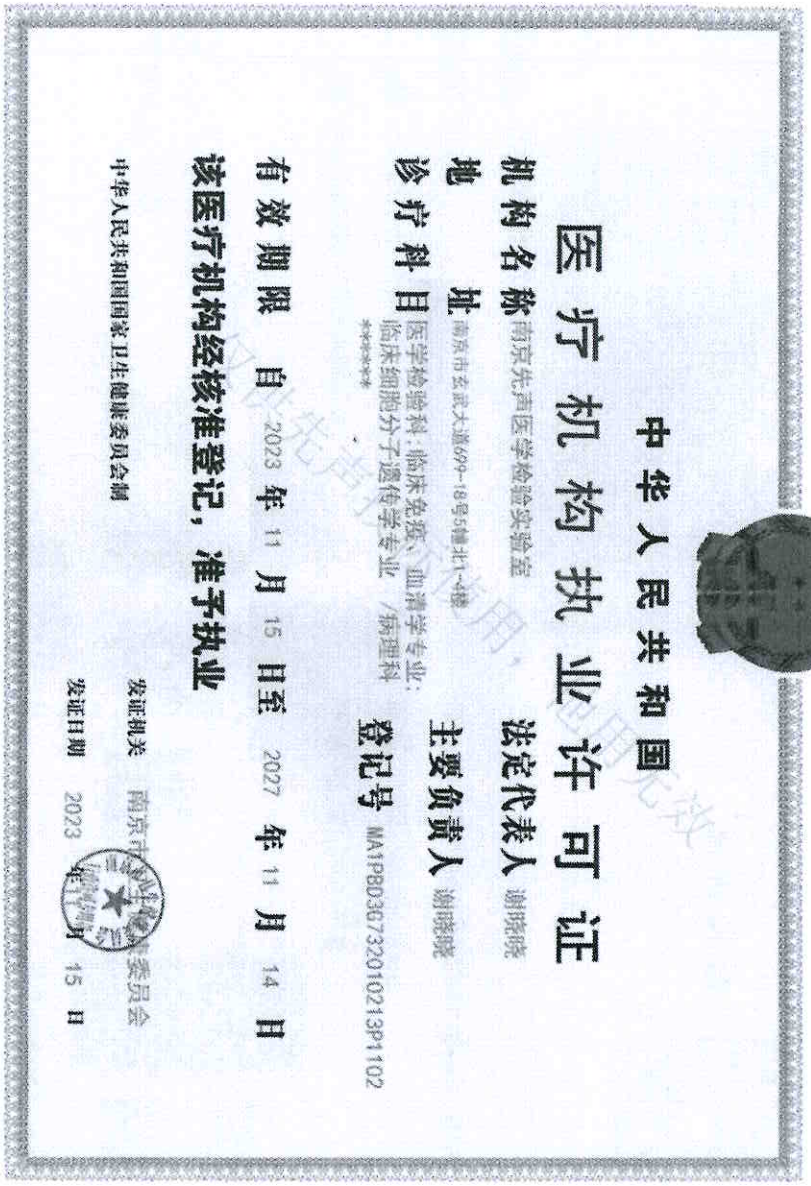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 营业执照

4-3 医疗机构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 谢晓晓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8号5幢北1-4楼　　主要负责人 谢晓晓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登记号 MA1PBD3073201021 3P110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南京市[illegible]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仅供先声[illegible]使用，[illegible]无效

SCOPE OF ACCREDITATION TO ISO 15189:2022

NANJING SIMCERE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CO., LTD.
Building #5, 699-18 Xuanwu Avenue,
Xuanwu District,
Nan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0023
Dr. Qiang Gong Phone: 86-13975806193

CLINICAL

Valid To: May 31, 2028 Certificate Number: 6529.01

In recognition of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A2LA evaluation process, accreditation is granted to this laboratory to perform the following types of testing on human samples, including **Plasma (P), Formalin Fixed Paraffin Embedded (FFPE) Tissue, and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Specialty	Sub Specialty	Test/Analyte	Method	Matrix
Pathology				
	Histopathology			
		Tissue Type Evaluation- Hematoxylin & Eosin Staining	Staining, Microscopy	FFPE
		Tumor Cell Content Evaluation- Hematoxylin & Eosin Staining	Staining, Microscopy	FFPE
	Molecular Pathology			
		Copy Number Variant Detection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Germline Mutation Detection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WB,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Insertion/Deletion (<50bp) Variant Detection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 (MSI)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Multiple Gene Panel Mutation Detection for Cell-Free DNA (158 Genes)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P
		Multiple Gene Panel Mutation Detection for Solid Tumor (566 Genes)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5202 Presidents Court, Suite 220 | Frederick, MD 21703-8398 | Phone: 301 644 3248 | Fax: 240 454 9449 | www.A2LA.org

Specialty	Sub Specialty	Test/Analyte	Method	Matrix
Pathology				
	Molecular Pathology (*cont.*)			
		Single Nucleotide Variant Detection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Somatic Mutation Detection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Tumor Mutational Burden Analysis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FFPE, P, Other Bodily Fluids/Tissue



Accredited Laboratory

A2LA has accredited

NANJING SIMCERE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CO., LTD.

Nan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echnical competence in the field of

Clinical

This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15189:2022 *Medical laboratories –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competence*. This accreditation demonstrates technical competence for a defined scope and the operation of a laboratory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refer to joint IAF-ILAC-ISO Communiqué dated November 2021*).

Presented this 5th day of June 2026.

Mr. Trace McInturff, Vice President, Accreditation Servic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Council
Certificate Number 6529.01
Valid to May 31, 2028

For the tests to which this accreditation applies, please refer to the laboratory's Clinical Scope of Accreditation.

4-5PCR 实验室资质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No. 00221 ）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依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和《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试行）》（苏卫办医[2010]76号），经组织专家对贵单位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进行考核验收，对你单位相关缺陷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核，符合开展相应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5 年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可开展的项目范围：感染性疾病病原体核酸；代谢病与药物代谢相关基因；肿瘤相关基因，共三类别

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

4-6 室间质评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特殊蛋白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特 合单项目：

IgA、IgG、IgM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抗核抗体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特 合单项目：

抗核抗体(定性检测结果)、抗核抗体(主要核型染色形态判别)、ENA(定性检测结果)、Sm(定性检测结果)、SS-A(定性检测结果)、Ro 52(定性检测结果)、SS-B(定性检测结果)、Scl-70(定性检测结果)、Jo-1(定性检测结果)、抗dsDNA抗体(定性检测结果)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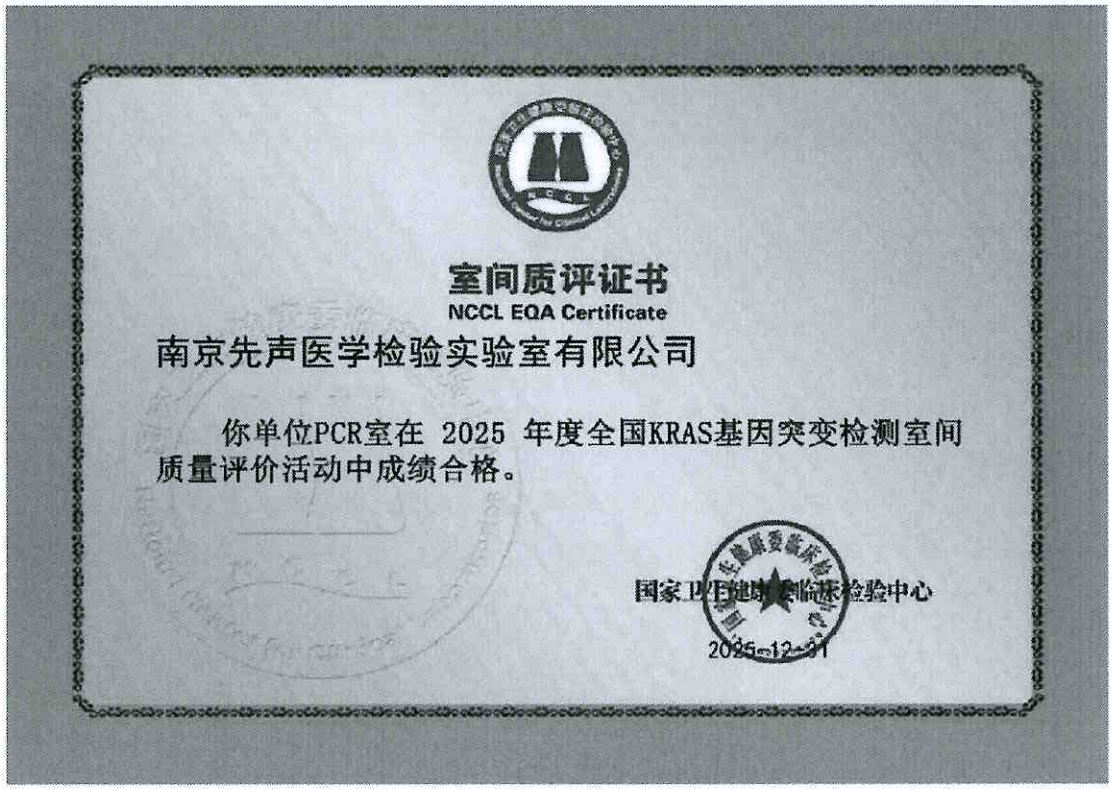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EGFR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KRAS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BRAF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氯吡格雷药物代谢基因（CYP2C19）多态性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实体肿瘤体细胞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肿瘤体细胞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室间质评证书

NCCL EQA Certificate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PCR室在 2025 年度全国肿瘤游离DNA EGFR基因突变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中成绩合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2025-12-31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神经系统肿瘤及病原微生物病理委外检测项目

（第三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167-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40 号（0873-2026FW1L0153）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下列货物/服务的中标人：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结算价格(人民币元)
1	1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300 基因)	¥8,784.00
	2	肿瘤融合基因 RNA 检测	¥2,184.00
	3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肿瘤融合变异 RNA 检测	¥10,968.00
	4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100 基因）	¥5,784.00
	5	MGMT 启动子甲基化检测	¥384.00
	6	脑膜瘤精准诊疗检测（>50 基因）	¥3,984.00
	7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500 基因）	¥9,984.00
	8	实体瘤围术期动态检测（3 次检测）	¥12,084.00
	9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nanostring 法）	¥1,884.00
	10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300 基因）+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10,668.00
	11	肉瘤多基因 DNA+RNA 检测	¥11,268.00
	12	病原微生物 DNA 检测	¥1,884.00
	13	病原微生物 DNA+RNA 检测	¥2,868.00
	14	神经系统病原体靶向检测（>150 种）	¥684.00
	15	靶向多重病原体检测（>400 种）	¥1,284.00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